

#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根据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关于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现将我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基本信息

项目类别	规划基金项目	青年基金项目	自筹经费项目
资助金额	不超过 10 万元	不超过 8 万元	不低于 8 万元
研究周期	3 年		
申报条件	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	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职称，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5、1、1、以后出生）。	《申请评审书》）“其他来源经费”栏填写经费，并上传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
	申请人须为在编在岗教师，能够实际承担、组织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申报	内容	本次项目申报不设申报指南，申请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自拟课题。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学科范围	（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等共 25 个学科（详见附件）	
限制申报条件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科、自科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4）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连续两年（指 2023、2024 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		

	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申报系统	<a href="http://www.moe.gov.cn/s78/A13/">http://www.moe.gov.cn/s78/A13/</a>
申报流程	申请人登录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填写---上传系统
截止时间	2025.3.26

## 二、其他要求

(一) 申请人应认真阅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二)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联系人：张娟      电话：83076844      邮箱：[kjc6844@163.com](mailto:kjc6844@163.com)

附件：1.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

科技处

2025 年 3 月 3 日